

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2023 年招收港澳台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核录取方案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 2023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〔2023〕1 号）和中山大学《关于做好 2023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院专业硕士各学科专业考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核名单

1. 通过申请材料形式审核的考生全部参加面试。
2. 考生可以通过学院官网查询考生名单（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根据《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关于提交 2023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通知》，我院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面试资格。

复试、入学复查时需要核对申请材料原件。如有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等情形将被取消录取资格。

三、考核方式、内容及评分

（一）考核方式

1. 考核方式：现场面试。考核安排详见附件 3
2. 考核总分：800 分。

3. 考核办法：以面试为主。考核小组对参加考核的考生进行逐个考核，考生当场回答问题，必要时，考核小组成员会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。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由外国语、专业基础、专业综合和综合能力四部分构成。

1. 外国语（100 分）

考试内容：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的基本能力，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。

2. 专业基础（150 分）

考试内容：重点考查考生的数理基础，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。

3. 专业综合（150 分）

考试内容：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、深厚和宽广，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。

4. 综合素质考核（400 分）

考核内容：结合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、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社会服务等相关资料，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能力、知识结构和创新精神、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等进行全面考察。

（三）考核评分

每位考生考核结束后，由考核小组成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。考核小组成员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

考核成绩。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四舍五入。

四、考核成绩

1. 由考核小组评分得出的四部分分数加总得出最终考核成绩。
2. 各专业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3.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，不予考核或考核不合格：
 - (1) 不符合报考条件。
 - (2) 审核材料不通过。
 - (3)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。
 - (4) 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(最终考核成绩低于 480 分)。

入学后 3 个月内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五、信息公布

考核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。

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办法未尽事项，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七、咨询、申诉及监督

(一) 咨询

岭南学院专业硕士教育中心

电话： 020-84110462（全日制）

020-84112820（非全日制）

邮箱：lnpm@mail.sysu.edu.cn

(二) 申诉

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电话： 020-84110462（全日制）

020-84112820（非全日制）

(三) 监督

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电话：020-84111686，84113696

邮箱：yzba@mail.sysu.edu.cn

中山大学岭南学院

2023年3月29日

附件：

1. 考生名单
2. 中山大学2023年港澳台研究生考试（含复试）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3. 考核安排